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96號

抗 告 人 彭乙真

相 對 人 彭黃利

關 係 人 彭周紫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9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依上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通知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1,000元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；本院再於113年11月11日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1,000元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12月10日送達，惟抗告人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通知、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之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林毓青